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韩桂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照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雅致股份
股票代码	002314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五楼 A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五楼 A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yazhi.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szyazhi.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定明	张丽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五楼 A 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五楼 A 室
电话	0755-61869088	0755-61869088
传真	0755-33300718	0755-33300718
电子信箱	yahgee@yahgee.com	szzhangli@sina.cn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2,241,238,696.97	1,915,711,068.92	16.99	2,345,892,822.13
利润总额（元）	205,483,718.80	178,819,415.18	14.91	211,805,25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254,194.11	127,253,119.70	14.15	154,241,1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250,452.24	126,723,507.92	13.83	152,341,70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509,726.01	479,753,010.75	-49.24	118,568,543.76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3,375,658,464.76	3,088,887,311.92	9.28	2,143,422,8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34,989,759.04	1,857,673,066.29	4.16	606,811,721.11
股本（股）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0.00	216,359,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7	-12.28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7	-12.28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7	-12.28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6%	16.56%	-8.90	2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16.49%	-8.88	28.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1.65	-49.09	0.55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7	6.41	4.06	2.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93.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209,30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4,3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1,485.52	
所得税影响额	-179,054.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8,194.46	
合计	1,003,741.87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059,000	79.68%				-50,540,968	-50,540,968	180,518,032	62.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31,059,000	79.68%				-89,619,000	-89,619,000	141,440,000	48.7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7,601,190	57.80%				-26,161,190	-26,161,190	141,440,000	48.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457,810	21.88%				-63,457,810	-63,457,810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9,078,032	39,078,032	39,078,032	13.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41,000	20.32%				50,540,968	50,540,968	109,481,968	37.75%
1、人民币普通股	58,941,000	20.32%				50,540,968	50,540,968	109,481,968	37.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0,000,000	100.00%						290,0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赤晓企业有限公司	141,440,000	0	0	141,44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所持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2年12月3日
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1,461,190	11,461,19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所持股份锁定十二个月。	2010年12月3日
官木喜	42,879,330	42,879,330	32,159,497	32,159,497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所持股份锁定十二个月。上述禁售承诺期过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	2010年12月3日；因其任公司董事，遵循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同时需遵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指引规定。
倪细卿	5,460,000	5,46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所持股份锁定十二个月。	2010年12月3日
徐伟	4,719,000	4,719,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所持股份锁定十二个月。其他承诺：自本人获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2007年12月1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010年12月13日
王海鑫	3,524,300	3,524,300	1,762,150	1,762,15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所持股份锁定十二个月。上述禁售承诺期过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后十二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50%。	2010年12月3日；因其于2010年4月辞去监事一职，遵循离职半年后十二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50%的规定。
李新	3,524,300	3,524,300	2,643,225	2,643,225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所持股份锁定十二个月。上述禁售承诺期过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	2010年12月3日；因其任公司副总经理，遵循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同时需遵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指引规定。
官银洲	3,350,880	3,350,880	2,513,160	2,513,16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所持股份锁定十二个月。上述禁售承诺期过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	2010年12月3日；因其任公司董事、总经济师，遵循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同时需遵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指引规定。
机构投资者	14,700,000	14,70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0年3月3日
合计	231,059,000	89,619,000	39,078,032	180,518,032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3,17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赤晓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7%	141,440,000	141,440,000	0
官木喜_	境内自然人	14.79%	42,879,330	32,159,497	4,600,000
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11,461,190	0	8,250,000
倪细卿	境内自然人	1.88%	5,460,000	0	0
徐伟	境内自然人	1.63%	4,719,000	0	4,719,000
官银洲	境内自然人	1.15%	3,320,880	2,513,160	0
李新	境内自然人	1.09%	3,164,300	2,643,225	0
王海鑫	境内自然人	0.89%	2,581,050	1,762,150	0
彭松华	境内自然人	0.12%	358,800	0	0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321,153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1,461,190	人民币普通股
官木喜	10,719,833	人民币普通股
倪细卿	5,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伟	4,7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海鑫	8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官银洲	807,72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新	521,075	人民币普通股
彭松华	3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1,153	人民币普通股
徐义华	293,99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内资法人股股东赤晓企业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官木喜、官银洲、李新、王海鑫为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48%、15%、6%和6%。 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注册日期：1982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发展港口运输，相应发展工业、商业、房地产和旅游业。保税场库经营业务，保税项目包括（纺织品原料、钢材、木材、轻工业品、粮油食品、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五金矿产、土特产品、工艺品、造纸原料、化肥、化工原材料）。在东莞市设立分支机构。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韩桂茂	董事长	男	60	2008年3月20日	2011年3月20日	0	0	-	0.00	是
田俊彦	副董事长	男	49	2008年3月20日	2011年3月20日	0	0	-	0.00	是
官木喜	副董事长	男	42	2008年3月20日	2011年3月20日	42,879,330	42,879,330	-	0.00	是
王泽明	董事	男	54	2008年3月20日	2011年3月20日	0	0	-	54.02	是
商跃祥	董事 总经理	男	47	2008年3月20日	2011年3月20日	0	0	-	78.46	否
官银洲	董事 总经济师	男	43	2008年3月20日	2011年3月20日	3,350,880	3,320,880	二级市场卖出	62.71	否
田汝耕	独立董事	男	75	2008年3月20日	2011年3月20日	0	0	-	5.00	否
张金隆	独立董事	男	59	2008年3月20日	2011年3月20日	0	0	-	5.00	否
李斌	独立董事	男	38	2008年3月20日	2011年3月20日	0	0	-	5.00	否
胡永涛	监事会召集人	男	38	2008年3月20日	2011年3月20日	0	0	-	0.00	是
刘安沛	监事	男	38	2010年4月23日	2011年3月20日	0	0	-	22.03	否
程华平	监事	男	39	2008年3月20日	2011年3月20日	0	0	-	25.35	否
李新	副总经理	男	39	2008年4月1日	2011年4月1日	3,524,300	3,164,300	二级市场卖出	59.94	否
罗云松	副总经理	男	44	2008年4月1日	2011年4月1日	0	0	-	55.59	否
袁照云	财务总监	男	42	2008年4月1日	2011年4月1日	0	0	-	54.04	否
刘定明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08年4月1日	2011年4月1日	0	0	-	40.32	否
合计	-	-	-	-	-	49,754,510	49,364,510	-	467.46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韩桂茂	董事长	8	3	5	0	0	否
田俊彦	副董事长	8	3	5	0	0	否
官木喜	副董事长	8	3	5	0	0	否
王泽明	董事	8	3	5	0	0	否
商跃祥	董事、总经理	8	3	5	0	0	否
官银洲	董事、总经济师	8	3	5	0	0	否
张金隆	独立董事	8	3	5	0	0	否
田汝耕	独立董事	8	3	5	0	0	否
李斌	独立董事	8	3	5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度，公司围绕年初董事会确定的年度规划及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一方面通过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市场、品牌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整合内外资源，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继续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123.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99%；实现营业利润19,618.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25.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15%。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⑴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从事集成房屋的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船用配套复合岩棉板、舱室防火门、船用卫生单元以及船舶整体舱室的生产和销售。

⑵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2,241,238,696.97	1,915,711,068.92	16.99%	2,345,892,822.13
利润总额（元）	205,483,718.80	178,819,415.18	14.91%	211,805,25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254,194.11	127,253,119.70	14.15%	154,241,1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250,452.24	126,723,507.92	13.83%	152,341,70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509,726.01	479,753,010.75	-49.24%	118,568,543.76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3,375,658,464.76	3,088,887,311.92	9.28%	2,143,422,8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34,989,759.04	1,857,673,066.29	4.16%	606,811,721.11
股本（股）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0.00%	216,359,000.00

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49.24%，主要是2009年消化2008年抗震救灾积压的原材料，减少采购现金流出，2010年恢复正常事项所导致。

⑶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和地区构成情况

a、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属制品加工业	224123.87	168687.87	24.73%	16.99%	18.02%	-0.6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1）集成房屋业务	179883.41	134441.23	25.26%	22.00%	23.78%	-1.08%
其中：销售业务	95351.31	77208.95	19.03%	28.63%	30.22%	-0.98%
租赁业务	60988.77	40397.56	33.76%	28.48%	32.62%	-2.07%
2）船舶舱室配套业务	43831.11	33959.29	22.52%	11.91%	12.89%	-0.67%
其中：销售业务	43783.89	33959.05	22.44%	12.29%	13.97%	-1.14%

b、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29,570.96	14.24%
华中地区	17,229.19	71.99%
华南地区	90,818.47	1.57%
华东地区	31,096.75	23.24%
西南地区	21,060.17	25.20%
西北地区	11,314.32	45.00%
东北地区	11,235.35	97.06%
境外地区	11,798.65	10.28%
合计	224,123.86	16.99%

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93.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209,30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4,3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1,485.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00,990.4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79,054.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19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3,741.87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超过公司净利润绝对值5%的情形；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达到净利润绝对值10%以上的情形。

⑹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变动	2008年
销售费用	159,187,168.65	110,522,411.42	44.03%	105,701,608.39
管理费用	137,751,120.36	120,170,306.20	14.63%	127,692,776.99
财务费用	-5,848,565.78	25,318,802.25	-123.10%	38,348,098.18
所得税费用	38,218,844.16	31,954,663.50	19.60%	30,615,011.55

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4.03%，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此外，销售人员基本薪酬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123.10%，主要是由于募集资金尚未大量投入，暂时存入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⑴公司资产负债表异动项目及原因

（下转D110版）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26日上午9:00在深圳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韩桂茂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参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工作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

公司独立董事田汝耕先生、张金隆先生、李斌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123.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99%；实现利润总额19,618.43万元，同比增长12.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25.42万元，同比增长14.15%。

4、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11〕3-91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2010年实现净利润17,888,071.32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45,254,194.11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45,819,540.37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788,807.13元，扣除已分配2009年度股利72,500,000.00元，剩余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9,418,804.56元。

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共计派发72,5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16,918,804.5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批准2010年财务报告对外报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1-007。

8、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8。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江苏省常熟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雅致股份关于在江苏省常熟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9。

10、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雅致进行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雅致股份关于对新疆雅致集成房屋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0。

11、全体无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桂茂、田俊彦、王泽明回避表决。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1。

12、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1年新增和出售租赁资产的议案》。

公司预计2011年度公司新增租赁资产面积将不超过115万平方米，出售的租赁资产将不超过60万平方米。

13、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箱式集成房屋折旧年限的议案》。

公司新产品箱式集成房屋（以下简称“箱式房”）已经定型投产，并开始投放租赁市场。该项资产已经列入固定资产-经营租赁箱式房核算，按照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需要对箱式房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

公司对箱式房的箱型、构成、材料、设计进行了分析研究，对使用年限进行了综合评估后，做出如下会计估计：箱式房综合折旧年限为10年，预计净残值率为10%。

14、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13.59%，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负责公司2010年度审计期间，勤勉敬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其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等工作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聘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1、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韩桂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田俊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3、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官木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4、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泽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商跃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6、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袁照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田汝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8、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金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提交股东大会分别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相关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无职工代表董事，仅商跃祥先生、袁照云先生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之日止。

本项议案须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职能，结合公司实际现状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情况，现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5万元/年上调至8万元/年（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18、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1-014。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韩桂茂：男，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二总队副总队长、南山商业中心区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南山集团副董事、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松尾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赤晓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田俊彦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南山集团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山集团总经理、东方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赤晓企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松尾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南山轻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官木喜：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北省黄冈建材二厂驻武汉办事处业务主办、深圳兆麒公司业务经理、深圳业至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致富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持有本公司42,879,330股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王泽明：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建材局科技发展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中国无机材料科技实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总经理、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赤晓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赤晓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商跃祥：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景德镇陶瓷学院企业管理系经济管理教研室主任、讲师、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袁照云：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合肥市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香港中旅货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赤晓企业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田汝耕：男，193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副处长、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张金隆：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曾任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系教师、华中理工大学科技处处长。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烽火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李斌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高级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深圳信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现任深圳市汇金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3月26日在深圳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永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3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工作报告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

2、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成都赤晓科技有限公司60万m2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9、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永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2、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安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的监事会候选人须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相关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另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应当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之日止。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永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审计员、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赤晓企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安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深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7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64.1万股，每股发行价16.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3,864.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7,769.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9）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以下项目：

1、成都赤晓科技有限公司60万m2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34,020万元；

2、武汉雅致集成房屋有限公司集成房屋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28,400万元；

3、新建船舶舾装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15,000万元；

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2,560万元。

其中“成都赤晓科技有限公司60万m2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成都，实施主体为成都赤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赤晓”），成都赤晓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雅致集成房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雅致”）之全资子公司。

上述以成都赤晓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系通过对其增资的方式实施，即对其增资34,020万元，其中3,000万元计入成都赤晓注册资本，31,020万元计入成都赤晓资本公积。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成都赤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已完成第一阶段增资，即对成都赤晓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成都赤晓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股权结构由原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雅致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变化为公司直接持有60%、间接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雅致持有其40%。

截至目前，公司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09年12月17日，公司首次对成都赤晓增资3,000万元，已使用1715.91万元，其中1,633.95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包括：支付土地出让金983.95万元，地面建筑物650万元），81.96万元用于场地平整等前期费用。

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整体变更至新疆昌吉和江苏常熟实施，鉴于在成都当地已经投入的土地出让金、地面建筑物等费用无法实现转移，因此，公司将对成都赤晓增资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原投入的土地及地面建筑物等继续由公司用作对成都雅致集成房屋有限公司生产及租赁配套的使用。

公司本次拟将“成都赤晓科技有限公司60万m2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34,020万元）”实施地点变更至新疆昌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和江苏省常熟市东南开发区，其中在新疆昌吉市占地133.75亩（准确面积以国土资源部门审定面积为准），在江苏常熟市占地约428亩（准确面积以国土资源部门审定面积为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在新疆昌吉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新疆雅致集成房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雅致”）和拟在江苏常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雅致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常熟雅致”）。其中：

1、向常熟雅致投资25,000万元，全部作为“华东箱式集成房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1-009；

2、向新疆雅致投资9,020万元，用于“新疆地区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1-010。

新疆雅致于2011年1月30日在新疆成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23000500037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常熟雅致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拟新设全资子公司，主要定位于箱式房的生产和销售，具体名称和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成都赤晓科技有限公司60万m2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西南地区生产基地的扩产项目，在该项目实施之前，公司已于2005年在四川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雅致，并已经形成年产60万平方米的全功能生产基地。投资该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和预期收益主要基于“汶川地震”后政府对地震灾区的灾后重建而形成的对集成房屋的巨大需求，并由此带来的巨大增量市场空间。但公司发行上市以后，该募投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表现在：受2008年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各级政府空前加大了投资规模和力度，尤其是加大加快灾区家园和基础设施重建的速度，由此导致灾后重建的时间大大缩短，原本预期需要5~10年的时间才能完成的灾后重建工作在大约3年左右的时间已经基本完成，致使灾后重建带来的巨大市场需求被提前释放，该项目系扩产项目，实施已经没有必要。

2010年5月中央决定实施新疆区域振兴规划，并要求全国19个省市自2011年起对口援疆10年。可以预计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新疆将会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采等投资，由于上述投资与公司产品的关联性很强，因此集成房屋市场也将出现爆发式增长，目前公司的许多合作多年的战略性客户已经纷纷进入新疆参与新疆的建设，加上公司在业内树立的品牌，进入新疆市场优势明显，同时由于新疆独特的位置，目前公司的任何一个生产基地由于运输成本问题都很难覆盖新疆市场。

江苏常熟位于我国的长江三角洲地区，该区域是我国目前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经济总量规模最大、最具有发展潜力的经济板块，同时也是箱式集成房屋市场最成熟、需求量最大的地区和我国箱式集成房屋出口基地。因此在长三角二线城市常熟建立箱型房生产和出口基地具备市场区位优势和成本优势。

因此，本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变更，既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又能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同时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提供基地保障，符合把公司发展成为在集成房屋行业内规模最大，网络最完善，产品和服务品种最齐全的全国性一流企业的总体发展目标。

三、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可以避免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后造成的产能过剩、效益下滑，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同时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提供基地保障，符合把公司发展成为在集成房屋行业内规模最大，网络最完善，产品和服务品种最齐全的全国性一流企业的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项目立项审批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变更后，将需要分别在新疆昌吉和江苏常熟当地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的立项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分别获得当地政府的项目立项批复及环评核准批文。

2、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取得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新疆昌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和江苏常熟东南开发区，区内募投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尚需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相应程序方可获得，公司将以参加国土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拍挂的形式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3、新项目投资风险

变更后的新项目虽然经过充分的论证，但项目建设期长、资金投入大，有可能由于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导致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变更“成都赤晓科技有限公司60万m2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变更“成都赤晓科技有限公司60万m2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江苏省常熟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3月26日，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江苏省常熟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成都赤晓科技有限公司60万m2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项目”，鉴于该募投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公司拟将实施地点变更至新疆昌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和江苏省常熟市东南开发区，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在新疆昌吉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新疆雅致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和拟在江苏常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雅致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1-008。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雅致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暂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箱式活动房、金属结构件、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售后服务（暂定）。

上述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出资方式

本公司拟在江苏省常熟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于上市募集资金。

3、项目的基本情况及预期收益

⑴项目名称：《华东箱式集成房屋生产项目》

⑵产品方案：模块化箱式集成房屋、组合式公寓箱式集成房屋、高档营地箱式集成房屋。

⑶项目内容：拟在江苏省常熟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本项目一期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000万元（土地款8,000万元，基础建设6,700万元，设备5,300万元），流动资金为5,000万元。一期投资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上市募集资金。

⑷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一期项目将于2011年4月启动规划、设计等工作，计划于2011年9月工程开工，2012年9月完成基建工程，2012年11月投产。

⑸生产规模：年产能设计目标为30,000个箱，其中高档箱10%、中档标准箱55%~60%、低档箱30%~35%。即高档箱3000个，中档箱16000~18000个，低档箱9000~10000个。

⑹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达到18.6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07年（其中建设期1年），达产后年平均税后利润7327万元，税前利润率（毛利）达14.39%。

以上财务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在常熟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定位于箱式房的生产和销售，有助于实现产品升级，增强公司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因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务收入及收益造成大的影响，且投资金额较大，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⑴盈利能力风险

在未来几年，产品售价、原材料成本及市场供需关系对项目盈利能力的影响非常敏感，因此，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对项目收益情况的预测是基于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做出的预测，能否实现尚存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⑵管理风险

本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在人才、技术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风险。

⑶审批风险

本项目建设还需经项目所在地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门等的审批，因此，本项目能否最终实施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⑷土地使用权取得风险

建设所需土地尚需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相应程序方可获得，公司将以参加国土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拍挂的形式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常熟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箱式活动房的生产和销售。其中，低档箱房主要面向国内市场，中、高档箱房主要面向国际市场。此举对于雅致股份走向国际市场，实现产品升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新疆雅致集成房屋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中央于2010年所提出的实施新疆区域振兴的政策导向，以及公司开拓新疆及中亚市场的需要，公司在新疆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疆雅致集成房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雅致”）。目前新疆雅致的工商注册已经完成，需进行项目总体投资规划。

2011年3月26日，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雅致进行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成都赤晓科技有限公司60万m2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项目”，鉴于该募投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公司拟将实施地点变更至新疆昌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和江苏省常熟市东南开发区，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在新疆昌吉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新疆雅致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和拟在江苏常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雅致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1-008。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雅致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活动房屋、金属结构件、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拆装及售后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活动房屋的回购。

2、项目的基本情况及预期收益

⑴项目名称：《新疆地区集成房屋生产及配套租赁基地建设项目》

⑵产品方案：主要生产拆装式集成房屋和箱式集成房屋。

⑶项目内容及实施安排：新疆雅致集成房屋有限公司项目，是在新疆昌吉市购置133.75亩土地（准确面积以国土资源部门审定面积为准）建设拆装式集成房屋和箱式集成房屋生产租赁基地。该项目计划2011年开工建设，2013年投产，投产前（2011至2012年）在昌吉市租赁场地组织生产和开展业务。

⑷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9,400万元，其中，土地款600万元，基本建设4500万元，设备投资1200万元，租赁资产投资2100万元，流动资金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9020万元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剩余的380万元企业自筹解决。

⑸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达到18.77%，高于评价项目的基准收益率（1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48年［含租地经营2年（其中建设期1年）］；达产后年平均税后利润1715万元。

以上财务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新疆建立配套的生产租赁基地，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有助于开拓新疆和中亚市场。

2、存在的风险

因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务收入及收益造成大的影响，且投资金额较大，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⑴盈利能力风险

在未来几年，产品售价、原材料成本及市场供需关系对项目盈利能力的影响非常敏感，因此，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对项目收益情况的预测是基于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做出的预测，能否实现尚存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⑵管理风险

本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在人才、技术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风险。

⑶审批风险

本项目建设还需经项目所在地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门等的审批，因此，本项目能否最终实施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⑷土地使用权取得风险

建设所需土地尚需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相应程序方可获得，公司将以参加国土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拍挂的形式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配备生产租赁基地，将扩大公司现有的生产和销售网络布局，有助于提升本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对于未来中亚市场的开拓也具有重大意义。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1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估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8900万元以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主要包括东莞南山轻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南山”）、深圳赤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晓建筑”）、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流”）等，具体情况如下。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产品情况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东莞南山轻型建材有限公司	接受房屋租赁	东莞麻涌厂房、宿舍合计76883.98平方米	不超过1400	1358.02
深圳赤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半成品、接受劳务	复合板材等	不超过3500	53.76
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流配送	不超过4000	-
合计			不超过8900	1411.78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⑴东莞南山

公司全称：东莞南山轻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南洲村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俊彦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结构件、金属门窗、新型墙体材料、GRC轻质墙板，及其售后服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东莞南山总资产为12,815.76万元，净资产为538.99万元；2010年度，东莞南山实现营业收入1,424.32万元，净利润224.57万元。@ ⑵赤晓建筑

公司全称：深圳赤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5楼B室

注册资本：27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泽明

成立日期：1984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规格金属隔热夹芯板材、金属压型板材及其配件（涉及国家现行出口证的商品除外）；承接住宅、工业厂房、仓库等建筑设计、加工、安装；并提供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生产经营挤塑聚苯乙烯隔热保温板。增加：研发、设计、生产经营户外通讯机房。（生产项目由分公司经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赤晓建筑的总资产为11751.26万元，净资产为6820.44万元；2010年度，赤晓建筑实现营业收入9493.52万元，净利润-610.68万元。

⑶东方物流

公司全称：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右炮台路海运大厦707、708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俊彦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仓储、公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送、集装箱堆存、公路集装箱运输（以上均不含危险品）；公路、水路运输代理；物业管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东方物流的总资产为1.56亿元，净资产1.01亿元；2010年度，东方物流实现营业收入2.26亿元，净利润188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⑴东莞南山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赤晓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晓企业”）控股子公司，赤晓企业持有其60%的股份。

⑵赤晓建筑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赤晓企业控股子公司，赤晓企业持有其81.67%的股份。

⑶东方物流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具备提供本公司所需的产品、劳务的能力，能够优先保障公司的需求。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议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⑴公司2010年与东莞南山签订的租赁协议为期三年，目前仍在履约中。

⑵购买半成品交易及接受物流配送服务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东莞南山发生关联租赁，主要系解决公司华南地区生产经营场地以及公司华南生产基地员工住宿问题；公司向赤晓建筑购买板材等半成品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的箱房产品所需的板材尚不具备自行生产的能力，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获得稳定的原料供应；公司接受东方物流的物流配送服务主要系公司没有建立自有物流配送队伍，必须借助市场上的物流配送力量，才能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机制，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雅致股份预计的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议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本保荐机构对雅致股份预计的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2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继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致股份”）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13.59%，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75号文核准，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64.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94.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769.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9）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524.87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735.07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7,789.8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916.39万元。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8,161.32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0年4月23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 。

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3日前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公司预计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不低于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由于公司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3.59%，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480万。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因此，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股东利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负责将该部分资金足额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雅致股份本次拟使用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3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九洲电器大厦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⑴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4月21日上午9:00

⑵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0日至4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1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九洲电器大厦五楼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⑴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⑵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出席对象：

⑴截至2011年4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⑵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下转D110版）